

交通史航空編纂略

序四

昔以乘雲駕霧爲無稽之談謂人力之所不能致非神仙莫爲而吾則嘗白日飛昇距地三千尺雲霧在其下御風而行冷然善也雖然此猶不異夫斥鷃翱翔蓬蒿之間非飛之至者也歐洲十八世紀時有乘氣球騰空者然未能游行自如西歷一七九六年英人喬其愷耐氏 (George Cayley) 造一飛機開飛行之新紀錄於是各國人士接踵製造改良試驗一九零八年離試驗期入於實用翌年路易勒洛氏 (Louis Bleriot) 飛渡英吉利海峽成功厥後進步益速一九一三年加珞氏 (Garros) 始飛渡地中海一九二七年查理士林伯氏 (Charles Linbergh) 始飛渡大西洋一九二九年艾肯勒氏 (Eckener) 飛越大西洋太平洋歐亞北美三洲環遊全球是年航空界超越以前之紀錄五月紐好弗氏 (Willy Neunhofer) 以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公尺爲飛行最高者七月塔克遜氏 (Dale Takson) 與博嶺寺 (Forcso Brien) 以四百二十小時零十七分爲在空中最久者九月奧能把氏 (Olebar) 以每小時五百七十五公里餘爲飛行最速者同月考司推氏 (D. Costes) 與把龍氏 (Bailonte) 由巴黎至齊齊哈爾八千公里爲距離最遠者此後尙有超越前人突破此

紀錄者焉至飛機之大則德國杜尼愛十號載重十五噸載客一百七十人馬力六千匹近頃英人克禮斯馬斯氏(Whitney Christmas)計劃一最大之飛機載重四十四噸載客二百十人方在建造中此正莊子所謂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者也其能力之偉大豈不可驚又豈昔人之所得而夢見也歟因航空器之進步而世界空中種種問題發生最初用於戰爭致戰略及世界之形勢爲之一變歐戰後用於郵運載客最近則商運航空突飛猛進大有竿頭日上一發而不可止之勢德法美諸航空先進國航空綫站已如蛛網之密佈返觀吾國以極少之飛機極短之航綫極簡之設備猶以之用於內爭者居多近年始有京滬漢之飛運及中德飛約之商訂誠瞠若乎後矣是無怪乎吾儕纂交通史以航空編爲最少也所紀之時期又限於國民政府成立之前而國民政府以來之設施則別待續纂於是可紀者益鮮矣復不免有不得其詳而從闕者焉雖然此乃吾國航空發軔之始易不云乎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創始時之締造亦有難能可貴者若以其幼稚而輕棄之是猶以今日飛行之高而笑一九零八年耐艾梯氏(O'ville Wright)飛一百十公尺之陋認爲無可紀之價值也今日我國航空界固較前稍

有可觀矣然與各國較既渺乎其小况各國之突飛猛進仍未有已我國急起直追又豈容緩吾願他日航空史之紀錄百千倍於今茲而此編爲其嚆矢焉可也
民國十九年十月桂林張心澂序

交通史航空編

交通部鑒定
鐵道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第一章 總務

第一節 起原

航空之術起於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至宣統元年法國航空技師范朗（Villon）始在我國上海用蘇姆式雙葉飛機（Sommier Biplane）試演機裂殞命二年俄國某航空技師在北京東交民巷用勃里特式單葉飛機（Blériot Monoplane）試演我國政府對於航空始漸加注意軍諮府提議與辦航空事業乃購法國蘇姆式雙葉飛機一架在北京南苑五里店地方設立場所實地試驗而工程單簡計畫未詳無甚成效

三年革命軍起談戰略者擬以航空制勝攻取北京向奧國訂購伊特立克式單葉飛機（Erich Monoplane）兩架以備策應民國元年機運至上海遜清和議已成共和之局大定乃將此機在上海飛行任人觀覽駕駛者為留學英國畢業之厲汝燕同時有留學美國畢業之馮如譚根在廣東試演飛機後馮如因機裂殞命二年厲汝燕將所購之伊特立克式飛機兩架運往南京試演一次嗣又運至北京南苑五里店時參謀本部已在南苑開辦航空學校購辦高得龍式雙葉飛機（Candres Biplane）十二架以備學生試驗之用又設立工場為修理機器之所嗣後工場與學校亦遂合併至民國七年凡在校畢業者約百人其中試驗飛航能達四百啓羅密達之高度者十四人組織軍務航空隊歷次參加戰爭頗著功績

民國五年海軍部以歐戰航空奏效遂注意於水面飛行於福州造船廠附近設立飛潛學校委任陳兆鏞爲校長聘請留美學生之學習航空者七人爲教員因該校與船廠接近之便利由教員製造飛機數架以應學生實習及試驗第一架時因發動機之障礙未能上昇迨民國八年一月始有管理機關之設國務院及交通部先後創立事務處籌備進行九年冬兩處合併十年二月擴充爲航空署爲最高之管理機關於是我國航空事業日事發展

第二節 機關

第一款 交通部籌辦航空事宜處

民國七年交通總長曹汝霖以航空事業應屬交通行政範圍且空中運輸尤爲當今唯一要務特設機關名曰交通部籌辦航空事宜處八年二月與北京福公司訂立合同定購英國亨利佩治飛機六架尋部令派丁士源衛國垣籌辦航空事宜將西北汽車籌備處歸併航空處辦理設處於京綏鐵路管理局內三月六日由部呈明 大總統十二日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惟交通學藝之精進日出而日新交通事業之推行愈趨而愈巧歐洲戰爭以來各種器藝之發明爲數非少而航空事業之著有明效尤爲世界所同注意現在戰事將次解決競爭注集於經濟人才同奮於工商勢必以航空事業促進世界之交通自可斷言年來歐美試用飛機載運客貨之爭已實行試驗其由倫敦至巴黎間尤著成效並已由倫敦試行於印度充其能力所至由歐洲至中國亦不過四五日程其爲神速無可比擬有事利於軍國無事便於人民既經舉世認爲要需卽爲立國所當籌及從前中國籌辦交通事業如路電郵航四政事事皆落人後故至今未能完備而內地航線邊境鐵路多經他人預佔先著以致無由挽回際茲航空事業日見發明苟非及時籌維內無以爲

國家防禦之資外無以應世界趨勢之劇關係實非淺鮮且中國疆域廣遠飛機往來無從羈制窺探要塞損失利權一有疏虞即成定例尤應一面籌辦航空事宜一面擬訂航空法律使各國有同一之待遇庶將來免越界之覬覦一再思維實非及時籌備不可惟創議伊始所有購置機件訓練人才審定航路建設航站擬定法律諸大端均當加意研究乃能次第設施因於部中設立航空事宜籌備處遴派京綏兼代京漢鐵路局局長丁士源本部秘書衛國垣切實籌備分別進行

籌辦航空事宜處開辦後因節省經費組織簡單直隸於交通部前經遴派丁士源及衛國垣籌辦四月部派前參謀部所辦之航空學校校長秦國鏞充任提調管理學員飛行事宜所有飛機均係福公司代辦學員係調用航空學校畢業生充當另聘洋教員授以高等飛行術對於航空事業著進行關於法律則擬具航空條例草案關於航線亦擬具計畫（見第四章業務第一節航線）關於國際則規定外機飛行區域（見第六章第二節外國飛機過境）歷十有八月至九年八月交通部因丁士源業因政治關係通緝澈查乃提出國務會議將籌備航空事務及所有一切物件契約歸併航空事務處接收經議決照辦乃由部呈明 大總統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本處至是遂告結束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前因航空事宜關係交通曾於上年設立籌辦航空處派員辦理在案年餘以來如購辦飛機等項雖屬設法進行惟茲事體大必需通盤籌畫方有裨益現查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對於規定全國航線及斟酌緩急分期建造各節計畫頗為詳備業由丁處長呈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是航空事業已有統一機關本部所設之籌辦航空處事等駢枝自無繼續進行之必要現擬將該處歸併航空事務處接管一切文卷機件及向外洋訂購尚未運到之機件及關於未清之款項均由航空事務處接收清理以一事權

奉令後交通部遂函知航空事務處並令行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蕭俊生遵照旋由航空事務處派員接收完竣

十年交通部將籌辦航空事宜處收支款項呈報 大總統備案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統文

竊本部前設籌辦航空事宜處借用路局款項曾於呈報澈查丁士源案內約略呈明在案查本部於民國七年四月間准參陸辦公處函開奉總理面諭張庫車路與軍事運輸關係至爲重要所有該路行駛汽車應由公家迅速籌辦等因希即轉行京綏鐵路局查照辦理等因本部即委派前京綏鐵路局長丁士源籌辦西北行駛汽車事宜先於張庫間開駛試辦至八年三月本部因航空事業已著有明效呈請設立籌辦航空事宜處派前京綏兼京漢鐵路局長丁士源籌備一切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遵即設立籌辦航空事宜處并將西北汽車處歸併航空處辦理至上年八月因航空事業已有統一機關本部之籌辦航空事宜處自無繼續進行之必要擬將該處歸併航空事務處接管一切文卷機件及向外洋訂購尚未運到之機件及關於未清之款項均應由航空事務處接收清理提出國務院會議議決照辦并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即經航空事務處派員接收一切完竣惟是西北交通關係重要故籌辦西北行駛汽車事宜仍由本部繼續辦理至前籌航空事宜處支用各款除汽車項下用款三十二萬零六百二十三元二角四分又應攤總務費半數四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九角九分兩共三十八萬零四百一十二元二角三分應由西北汽車處清理外計航空項下用款五十四萬五千零零一元三角二分又應攤總務費半數四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九角八分兩共五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元三角均係由本部及京漢京綏南路墊付并由汽車進款項下流用原擬將來俟航空營業得有進款分別清還現在該處既經航空事務處接管此項墊款未便久懸應商定歸還辦法以資清結當經函商國務院函開據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呈請咨商財政部向交通部直接籌商撥還辦法等因自當由本部與財政部會商歸墊辦法以資結束除咨國務院航空署審計院查核備案與財政部會商歸墊辦法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附收支各款清單

計開

收款項下

交通部墊撥七年短期公債票三十三萬五千元銀元二千元

京綏鐵路墊撥七年短期公債票十萬元銀元二十七萬零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三分

京漢京綏鐵路墊撥銀元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六角

汽車進款銀元二十萬零九千一百三十二元二角六分

共計一百零六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二角九分

支款項下

飛機項下支七年短期公債票四十三萬五千元銀元十一萬一千零三角二分

機身七年短期公債票四十三萬五千元銀元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

配件銀元五千九百零一元五角四分

汽油銀元六千六百十九元五角

機油銀元六千九百四十四元零四分

關稅銀元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三元六角三分

運費銀元三萬六千零三十三元五角七分

電爐銀元一千二百四十元一角七分

房屋銀元一萬五千零二十六元九角五分

第一章 總 務

材料銀元二千五百八十七元零七分

零星雜件銀元一千八百八十三元零五分

汽車項下支銀元三十三萬零六百二十三元二角四分

汽車銀元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二角八分

內外帶銀元五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五角九分

配件銀元二萬七千零二十一元七角四分

機器銀元三千一百四十九元八角一分

汽油銀元五萬九千零十元二角四分

機油銀元一千一百七十二元七角

房屋道路銀元一萬一千二百十六元六角八分

運費銀元二萬三千五百十元零七分

修理費銀元八千八百四十五元零六分

關稅銀元六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七分

修理用具銀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八分

材料及雜項銀元一萬九千零九十三元六角二分

總務費項下支銀元九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元九角七分

薪津銀元六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八分

辦公費銀元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

差費銀元七千四百六十四元八角六分

旅費銀元四千九百零五元三角六分

服裝銀元三千八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

文具紙張銀元一千七百二十一元四角三分

傢具銀元三千零四元六角五分

零星雜費銀元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三角六分

三項共計銀元九十七萬五千二百零二元五角三分

實存項下

軍事機關乘車記帳欠款銀元八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華北墾牧公司租車欠款銀元一千九百二十元

參謀部欠款銀元二千一百元

現存款銀元八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

共計銀元九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七角六分

第二款 航空事務處

民國八年國務院以歐戰既竣和會告成航空條約發生我國亦係協約國之一對於航空事業自不能不有所籌備以資競爭而保主權遂於十月一日向英國費克斯公司訂立購辦飛機借款合同債額英金一百八十萬零三千二百磅名曰航空借款合同以一百三十萬磅購維梅式商用飛機一百五十餘架餘款作航空處辦公經費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國

務總理靳雲鵬呈請設立航空事務處辦公地點暫設於國務院內直隸於國務總理掌管全國航空事務令委丁錦爲航空事務處處長是月遷入陸軍部講武堂舊址在西城旂壇寺分設三科九股迨九年八月交通部籌辦航空事宜處歸併後遂大加擴充改隸邊防督辦頒布航空事務處條例改設六科凡十五股各科股均設科股長各一人統隸於處長之下

一總務科分文書庶務醫藥執法四股二軍事科分謀略航站編查三股三訓育科分育才校軍二股四機械科分審檢保管二股五經理科分出納採辦二股六輔業科分裂圖通運二股

附航空事務處條例

第一條 本處處長隸屬邊防督辦兼承督辦綜理航空一切事務管轄所屬軍隊機關

第二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軍事科

訓育科

機械科

經理科

輔業科

第三條 總務科分股如左

文書股掌典守關防收發文件譯電事項

庶務股掌本處公物保管購置及本處守衛風紀事項

醫藥股掌醫藥管理分配事項并指揮醫務人員

執法股掌航空人員適用軍法裁判事項

第四條 軍事科分股如左

謀略股掌審擬航空軍章制計畫及人員任免遴調賞卹警衛調遣事項

航站股掌籌建管理各飛行區航站並航務報告事宜

編查股掌蒐譯航空章制圖書編纂書報統計事項

第五條 訓育科分股如左

育才股掌審訂航空課程養成人才事項並考覆航空教練所事項

校軍股掌航空軍訓練演習計畫監督服務及校閱事項

第六條 機械科分股如左

審檢股掌檢驗機械材料審訂工程設計制圖事項

保管股掌機械材料存儲收發事項

第七條 經理科分股如左

出納股掌欸項保管收支調撥預算決算帳冊事項

採辦股掌採購飛機所需材料物品事項

第八條 輔業科分股如左

制圖股掌空中測圖照相印製保管事項

通運股掌空中運輸通信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管理本科事務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本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股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但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第十二條 各股視事務繁簡得酌設助理員

第十三條 各股酌設書記繕寫一切文件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薪費以附表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附設各軍隊機關編制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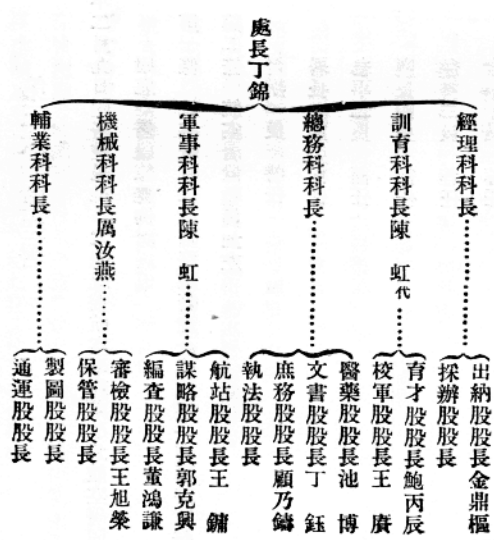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附航空事務處職員薪費表

職 別	薪 津 等 級						附 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處 長	五〇〇						共一級
科 長	三〇〇	二七〇	二四〇				共三級
股 長	二一〇	一九〇	一七〇	一〇五	九〇	七五	共六級
股 員	一五〇	一三五	一二〇	一〇五	九〇	七五	共六級
助 理 員	六五	五五	四五				共三級
書 記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共四級
附 記	一 兼差人員酌給津貼						
記	二 各職員進級期限至少須滿半年						

航空事務處成立以來分科辦事力求振興將接收參謀本部之航空學校改為航空教練所(見第二章第二節)聘請洋教員教練學生派員留學並次第設立修機工廠儲藏飛機棚廠繕譯委員會(見第一章第二節第三款)建築委員會及醫院又規定航綫(見第三章第一節)釐定航空法規(見第一章第五節)審議航空條約(見第六章第一節第二款)嗣因事業日繁原設之航空事務處規模狹小難資發展遂建議擴充呈請改為航空署(見本章第三款)航空事務處至十年二月遂告結束自開辦至此歷十有五月

附民國九年航空事務處各科股職員表



第三款 航空署

十年二月九日國務院呈准 大總統將航空事務處改爲航空署同日 大總統教令制定航空署組織條例公布之

附航空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國務院管理全國航空一切事務監督所轄機關

第二條 航空署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員 特任

署長一員 簡任

參事二員 簡任

廳長四員 簡任

秘書二員 荐任

僉事十員 荐任

技正四員 荐任

主事二十四員 委任

技士十二員 委任

第三條 航空署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辦事員

第四條 航空署爲謀事業之統一及改良發達得設置臨時各項委員會

第五條 航空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航空署因調查航空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七條 航空署職員得以相當之軍人充之

第八條 航空署辦事職掌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日 大總統令任命丁錦爲航空署署長卽以航空事務處舊址爲航空署辦公處所
航空署擬定職掌通則三月一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

附航空署職掌通則

第一條 督辦監督全署一切事務

第二條 署長管理本署事務監督所轄機關

第三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審議事務

第四條 廳長承長官之命掌理本廳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僉事主事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廳事務

第七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本署置一處四廳如左

總務處

軍事廳

機械廳

第一章 總 務